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44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34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清明連續假期將屆，務請各校於連假前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與救溺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於連續假期前夕利用集會、班會及家長聯繫等方式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，並配合辦理以下水域安全宣導措施：

- 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(二)請將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，並結合民間水上救生團體、消防隊與海岸巡防署，協助教學、宣導。
- (三)請各班級導師利用班級LINE群組，轉知假期戲水安全相關訊息，提醒同學前往從事水域活動時，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，不要靠近危險區域，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，避免單獨出遊，以防範溺水事件發生。
- (四)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31



110000114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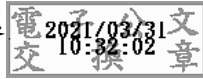
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
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
(五)有關水域安全宣導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
動安全網 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>) 下載使用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提醒學生假期出遊安全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
危險，一起為孩子的安全把關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